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年第10期(总156期)】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23日

## 本期要点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 中美在法国巴黎举行经贸磋商
- (二)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联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第二轮线下谈判在惠灵顿举行

#### 【美国】

- (一) 美国商务部撤回人工智能芯片出口规则
- (二) 美国海关宣布3月20日起作废部分IOR编号
- (三) 特朗普授权解除船禁60天以降低美国境内能源运输成本
- (四) 美法院裁定国务院下属机构无权否决中国企业除名申请

#### 【欧盟】

- (一) 欧盟制裁两家中国科技公司及两名高管
- (二) 欧盟: 若美国违反贸易协议将“坚决回应”
- (三) 欧盟法院里程碑式裁决: 50%规则与制裁合规

#### 【其他】

- (一) 乌克兰制裁中国企业
- (二) 巴西将派团赴华就大豆出口检验及安全标准展开磋商
- (三) 巴拉圭批准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
- (四) 韩国“对美投资特别法”引发争议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欧盟通报《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修订案
- (二) 肯尼亚通报1项电气装置相关措施
- (三) 沙特阿拉伯通报1项电子显示器相关措施
- (四) 沙特阿拉伯通报1项电动洗衣机相关措施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中美在法国巴黎举行经贸磋商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法国巴黎举行经贸磋商。双方以中美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为引领，围绕关税安排、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维护已有磋商共识等彼此关心的经贸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建设性的交流磋商，形成了一些新的共识，并将继续保持磋商。

何立峰表示，在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战略引领下，经过去年五轮经贸磋商，中美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磋商成果，为两国经贸关系和世界经济注入了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近期，美国最高法院已裁决美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加征的关税违法，随后美方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所有贸易伙伴加征 10% 的进口附加费，还陆续出台了有关 301 调查、企业制裁、市场准入限制等涉华消极举措。中方反对美方加征单边关税的立场是一贯的，敦促美方彻底取消单边关税等限制措施，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捍卫自身正当合法权益。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不断拉长合作清单，压缩问题清单，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美方表示，稳定的中美经贸关系对两国和世界非常重要，有助于推动全球经济增长、供应链安全和金融稳定。双方应减少摩擦、避免问题升级，通过磋商解决分歧。

双方同意，研究建立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的合作机制，继续发挥好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加强对话沟通，妥善管控分歧，拓展务实合作，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向好。

（来源：新华网）

**（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联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第二轮线下谈判在惠灵顿举行**

3月16-18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联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第二轮线下谈判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

RCEP与会各方就继续全面有效实施协定、加快推进协定扩员、完善RCEP机制建设、做好协定全面审议有关工作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

中新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谈判中，双方就服务贸易章节文本和负面清单等开展深入磋商，取得积极进展。

（来源：商务部）

## 美国

### （一）美国商务部撤回人工智能芯片出口规则

据美国政府网站消息，美国商务部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撤回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芯片出口的规则计划——“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实施”(AI Action Plan Implementation)，该规则曾于 2 月 26 日发布在美国信息与监管事务办公室网站上。此次撤回并未说明原因，且美国商务部发言人尚未对此置评。

据媒体 3 月 5 日报道，该规则拟针对不同规模的人工智能芯片出口设置层层递进的审批和附加条件，主要监管对象包括英伟达、AMD 等企业。具体规则如下：

出口不超过 1000 片芯片：或需申请许可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豁免。豁免要求企业对芯片进行持续监控，且接收方不得将芯片组网形成计算集群。

出口最高 10 万片芯片：需接收方政府与美国政府达成安全担保。据悉，沙特已被要求按此规定执行。

出口最高 20 万片芯片：或需美国出口管制官员进行实地核查。

单国单企业出口超过 20 万片芯片：仅对盟友开放审批通道，且接收方政府须作出严格安全承诺，并对美国人工智能领域进行“对等”投资（具体投资比例尚未明确）。

在该规则中，中国仍被列入美国人工智能芯片出口黑名单，这一核心原则未被改变。尽管此前特朗普政府曾批准英伟达向中国出口部分次先进人工智能芯片，但相关发货目前仍处于搁置状态。

（来源：合规观澜）

### （二）美国海关宣布 3 月 20 日起作废部分 IOR 编号

近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向部分进口商发出正式通知，

其进口商记录编号（Importer of Record, IOR）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被正式作废。

IOR 编号是美国海关用于识别进口货物责任主体的唯一编码。CBP 表示，此次大规模清理源于大量清关公司在填报 CBP Form 5106 表格时信息不准确，包括公司细节、EIN/SSN 税号、地址等无法核实或存在重复记录，导致海关难以核查进口商身份的真实性。据了解，此类现象多与“双清包税”模式有关，该模式通常依赖货代或第三方提供的非真实 IOR，包括壳公司、虚拟地址、借用或共享 Bond，以填报不实的 CBP Form 5106 表格。

根据新规，自美东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00:01 起，所有新提交的进口申报必须使用真实、可验证的 IOR 编号。任何使用已作废或无效 IOR 的申报将被直接拒绝，货物将面临无法清关、滞港、退运甚至产生高额费用的风险。CBP 进一步明确了合规申报所需提交的资料，包括：更新完整的 CBP Form 5106 表格、政府签发的带照片身份证明、IRS 出具的 EIN 核实文件，以及与报关行之间的授权文件（POA）。海关强调，严禁借用或共享 Bond、一 Bond 多用、使用“壳公司”、依赖第三方清关服务或由非实际货主充当 IOR。不合规申报将被直接拦截，报关行必须直接与真实 IOR 签订 POA，不得通过货代间接处理。

此次 IOR 整治是美国海关近期持续加大“5H”查验力度的又一举措。自 2026 年 2 月初以来，CBP 已成立快速文件审查组（Fast Doc Review），启动代号为“5H”的专项审查行动，重点加强对进口货物，尤其是中国来源货物的文件审核。“5H”是“入境处理扣留”的代码，代表货物因申报文件存疑被系统或人工标记，需进一步文档审查。在此期间，货物状态被锁定（HOLD），禁止放行。与以往随机开箱检查不同，“5H”审查遵循“先文审、后实查”的逻辑：海关先行审核发票、箱单、舱单，比对品名、货值、进口商资质等信息，一旦发现疑点，即转入开箱实查阶段。

（来源：贸易夜航）

### （三）特朗普授权解除船禁 60 天以降低美国境内能源运输成本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授权对“琼斯法案”实施为期 60 天的临时豁免，以降低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在美国境内的运输成本。豁免生效期间，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将被允许在美国港口之间从事相关能源及其他商品的运输业务。

“琼斯法案”制定于 1920 年，旨在通过禁止外国船只在美国内航线从事运输，支持美国本土造船业及航运业。根据该法案，在美国港口间运送货物的船只须是美国制造、美国登记、悬挂美国国旗；船只多数所有权须由美国公民持有，并由美国船员操控。尽管该法案旨在保护本国海运业利益，却也因紧急状态下限制航运能力、推高运输成本而饱受争议。

有分析称，此次豁免被美国政府视为缓解对伊朗军事行动引发的能源价格上涨压力的举措之一。

（来源：环球网）

### （四）美法院裁定国务院下属机构无权否决中国企业除名申请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于当地时间 3 月 18 日就三诺数码（香港）（3Nod Digital (Hong Kong)）诉美国国务院一案作出判决。法官詹姆斯·博斯伯格（James Boasberg）认定，美国国务院下属的经济制裁政策与实施办公室（OESPI）在拒绝该企业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DN List）除名申请时，超出了其法定权限。法院随后裁定撤销该否决决定，并将案件发回相关部门重新审理。

此案源于 2023 年三诺数码向一家俄罗斯科技公司出口智能音箱及电源适配器的交易。美国国务院据此认为，相关产品属于“通用高优先级清单”（CHPL）中的敏感物资，可能支持相关军事用途。2024 年 6 月，美国国务卿依据第 14024 号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4024），正式将三诺数码列入 SDN 名单，导致该企业在美国境内的资产被冻结，实质上切断

了其在全球美元系统的联系。

面对制裁，三诺数码不仅通过法律途径质疑初始制裁决定的合理性，还正式提出了除名申请。三诺数码在申请中主张，其产品分类被美方误读，且公司已建立起严密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然而，2025年8月，由美国国务院下属的OESPI直接出面否决了这一申请。OESPI认为，即便智能音箱分类存在争议，电源适配器的出货记录仍足以支撑制裁，且企业的合规计划实施时间过短，无法验证其有效性。随后，三诺数码将美国国务院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中的核心争议在于“谁有权说不”。三诺数码指出，根据相关法规，管理SDN名单的权力集中在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即便国务卿拥有部分授权，也不代表其下属的OESPI可以越俎代庖。判决书显示，虽然第14024号行政命令确实赋予了国务卿制裁权，且“权力的赋予隐含了重新考虑的权力”，意味着国务卿本人有权处理除名申请，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权力是否被合法地“下放”。

波斯伯格法官在判决中强调，尽管政府机构内部的权力委任不需要极其繁琐的正式程序，甚至内部文件即可达成，但在本案的行政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美国国务卿曾正式将“否决除名申请”的权力授予OESPI。由于缺乏明确的法规支持或内部授权文件，OESPI在法律上处于“无权决策”的状态。法院认为，由一个未获授权的机构作出影响企业重大利益的决定，违反了《行政程序法》（APA）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本要求。

尽管美国政府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EEPA）辩称，行政部门在处理制裁程序上拥有自由裁量权，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说法。法院明确指出，问题的重点不在于企业是否有权申请除名，而在于做出决定的机构是否具备法定主体资格。这一裁决意味着，美国制裁机制在行政程序上的“程序瑕疵”成为了企业法律维权的突破口。目前，三诺数码的除名请求已被发回，等待“拥有正当权限的机构”重新进行审查。

（来源：合规小叨客）

## 欧盟

### （一）欧盟制裁两家中国科技公司及两名高管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正式宣布对 2 名中国个人、2 家中国企业及 1 家伊朗企业实施制裁，指控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针对欧盟成员国的“大规模黑客攻击”，对欧洲网络安全构成威胁。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中国实体为：永信至诚科技集团、安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安洵信息联合创始人陈诚、吴海波。

欧盟方面称，永信至诚科技集团的产品被高级持续性威胁（APT）组织（如 Flax Typhoon）用于网络攻击。公告援引数据指出，2022 年至 2023 年间，该组织利用永信至诚相关产品成功侵入了 6 个欧盟成员国超过 6.56 万台物联网设备。欧盟认为，永信至诚虽自称为“网络安全企业”，但其商业产品被频繁用于网络攻击，已构成对欧盟数字基础设施的“外部威胁”。

针对安洵信息，欧盟将其定性为一家提供“黑客雇佣”（hacking-for-hire）服务的公司，并指其攻击对象除欧盟外，还涉及多个第三国政府（如美国），对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目标构成威胁。而两名被制裁的高管陈诚与吴海波，作为安洵信息创始人和实际管理者，被指控“直接指挥并鼓励”针对欧盟的网络攻击行动。

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将面临以下限制：

资产冻结：其在欧盟境内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将被冻结；

交易禁令：欧盟公民和企业不得向其提供任何资金或经济资源；

旅行禁令：两名中国高管被禁止进入或过境欧盟领土。

截至目前，欧盟“横向网络制裁机制”已覆盖 19 名个人和 7 家实体，此次制裁是近年来欧盟针对中国网络实体规模最大的一次行动。

（来源：制裁小白）

## （二）欧盟：若美国违反贸易协议将“坚决回应”

针对美国政府日前宣布对欧盟等贸易伙伴发起新的贸易调查，欧盟委员会于2026年3月12日作出回应，表示若美方违反双方此前达成的贸易协议，欧盟将作出“坚决且相称的回应”。

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奥洛夫·吉尔当天在例行记者会上对媒体表示，欧方将要求美方进一步说明，启动“301条款”调查将如何与欧盟和美国于2025年7月达成的贸易协议相协调。据该协议，欧盟同意取消对美国产工业品的关税，并为美国海产品和农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作为交换，美国对大多数欧盟输美商品征收15%的关税。

（来源：新华网）

## （三）欧盟法院里程碑式裁决：50%规则与制裁合规

当地时间3月12日，欧盟法院就C-84/24，EM System一案作出判决。这起案件讨论的是欧盟制裁执行中的一个高频问题：一家没有被列入制裁清单的公司，是否会因为其股东中有人被列名，而连同公司账户资金一起被冻结。欧盟法院给出的答案很明确。在相关股权和控制关系成立的情况下，未列名公司的资金同样可能落入冻结范围。

案件事实并不复杂。立陶宛公司EM System在两家银行开有账户。2020年12月17日，持有EM System 50%股权的一名股东被列入欧盟对白俄罗斯制裁清单。次日，两家银行冻结了EM System的账户资金。EM System随后起诉，主张公司本身没有被列入制裁清单，银行无权直接冻结其账户。案件经立陶宛法院审理后，被提交至欧盟法院请求作出先决裁定。首页案由已经点明，本案围绕的正是“被列名个人持有公司50%股权”“未列名公司的资金被冻结”以及“是否存在有效司法救济”等问题。

本案的关键，在于欧盟制裁法中的“持有”与“控制”应如何理解。根据《第765/2006号条例》第2条，冻结义务覆盖的对象，不仅包括被列名个人名下的资金和经济资源，也包括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资金和经济资

源。这个条文说明，欧盟制裁执行并不会停留在清单本身，还会继续观察清单对象能否通过公司、账户或其他安排影响相关资产的使用。

欧盟法院在本案中进一步确认，50%持股足以触发对控制关系的推定。法院的考虑很现实。欧盟限制性措施讲求执行速度，也强调防规避效果。若每次都要等到执法机关或银行完成非常细致的实控调查后才能冻结，制裁措施的效果会明显减弱。就本案而言，被列名股东持有 EM System 一半股权，且根据公司治理安排，其对公司管理层任命和重要事项具备实质影响力。这样的结构，已经足以使银行对公司资金采取冻结措施。

这个判决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影响都很直接。对企业而言，它提醒市场主体，制裁风险评估不能只做名称筛查，还要进一步看股权比例、董事任命权、否决权、资金支配路径以及最终受益关系。对银行而言，判决提供了更清晰的法律基础。今后遇到被列名个人持有公司 50% 股权、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资产使用的情形，银行更有理由采取审慎冻结。

同时，欧盟法院也强调了程序保障。50% 持股带来的控制推定，可以被反驳。未列名公司和被列名个人应当能够通过欧盟成员国层面的程序提出异议，证明公司资金实际上不受该被列名个人控制；若反证成立，应有机会申请解冻。法院在本案中明确要求成员国提供这样的救济路径。

EM System 一案再次清楚表明，欧盟制裁法越来越重视所有权和控制关系的穿透审查。公司名称没有出现在清单上，通常还不足以排除风险。真正决定风险边界的，是被列名个人能否实际影响公司及其资金。对跨境经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合规团队来说，这起判决释放出的信号已经很清楚：在欧盟制裁框架下，清单之外仍然存在法律风险，股权结构和控制链条需要被放到更核心的位置来审视。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 其他

**（一）乌克兰制裁中国企业。**当地时间2026年3月15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第243/2026号法令，针对军工复合体实施制裁，名单包括130名个人和48家企业，涉及俄罗斯、伊朗、中国三国相关企业及俄罗斯、伊朗两国公民，其中1家中国企业 Iditarod Logistics (Shenzhen) Limited 被列入制裁范围。乌方宣称其中包括为“彗星”（Kometa）系列卫星导航设备（用于俄罗斯无人机、巡航导弹、弹道导弹、制导武器等）生产零部件的供应商，以及参与“奥列什尼克”（Oreshnik）导弹系统生产的企业。这份名单上还包括参与伊朗无人机和导弹生产的伊朗企业和公民，乌方称这些武器不仅被用于攻击乌克兰，还被用于中东地区的军事行动。这些企业和个人帮助俄罗斯在俄启动、扩大并维持了 Shaheed 无人机的生产规模。此外，曾训练俄罗斯 Shaheed 无人机操作员的伊朗教官也受到了制裁。（来源：合规观澜）

**（二）巴西将派团赴华就大豆出口检验及安全标准展开磋商。**当地时间2026年3月17日，巴西农业部长法瓦罗表示，由于巴西政府调整大豆检验规定导致对华贸易受到影响，巴西将于下周派遣两名官员赴华，就大豆检验及安全标准展开磋商。据路透社报道，法瓦罗在圣保罗出席活动后接受采访时表示，此行将由农业部贸易与国际关系秘书鲁阿及农业防护秘书古拉尔特率团前往中国，希望协商出既能满足中国检验要求、又能保障本国产业运转能力并降低风险的条件。路透社等媒体此前引述知情人士报道称，在中方多次检出巴西大豆含农药及杀菌剂残留后，巴西已加强对出口中国大豆的检验。法瓦罗也证实，应中国要求，巴西的确已加大检验力度。据媒体公开报道，世界四大粮商之一嘉吉拉丁美洲区主管索萨11日称，应中国政府请求，巴西农业部收紧对输华大豆的害虫和杂草检查。这种做法令大豆贸易商难以遵从，嘉吉为此暂停巴西大豆输华。随后，法瓦

罗接受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巴西台采访时说，嘉吉将当前情况归咎于程序变化是错误的，并称政府不会因为企业的“不负责任”立场而弱化国家的食品安全卫生体系。当前正值巴西大豆出口高峰期，巴西植物油行业协会和巴西全国谷物出口商协会均对事态发展表示高度关注。两家协会发表联合声明说，将寻求与政府找到解决方案，确保贸易流向畅通。据路透社报道，截至目前，巴西大豆发运计划暂时没有受到太大影响。巴西全国谷物出口商协会 17 日发布的报告显示，本月该国出口量预计为 1632 万吨，略低于上周预测的 1647 万吨。（来源：环球网）

**（三）巴拉圭批准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3 月 17 日，巴拉圭众议院 17 日投票批准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与欧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这一协定在本月 4 日获得巴拉圭参议院批准。此前，乌拉圭、阿根廷和巴西均已批准该协定。巴拉圭众议院议长劳尔·拉托雷说，该协定将显著提升巴拉圭和南共市其他成员国的出口水平，加强南共市与欧盟的联系并促进投资。1 月 17 日，南共市与欧盟在巴拉圭首都亚松森正式签署自贸协定，标志着双方朝创建世界最大自贸区之一的方向迈出了决定性一步。协定签署后，需各国议会批准才能生效。（来源：新华社）

**（四）韩国“对美投资特别法”引发争议。**2026 年 3 月 17 日，据韩联社报道，韩国总统李在明主持召开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韩美战略投资管理的特别法》（以下简称“对美投资特别法”），为落实此前韩美关税协商中承诺的约 3500 亿美元对美投资提供法律依据。该法案在国会通过仅 5 天后即进入行政推进阶段，并将于公布 3 个月后正式施行。今年 1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公开向韩国施压，指责其未履行此前达成的协议，警告将把韩国相关产品关税重新上调至 25%。日前，美方进一步宣布启动 301 调查这一贸易制裁工具，持续向韩国施压。在外部施压不断升级、国内立法僵局难破的双重背景下，韩国朝野政党于法案推进期限临近之际加

快协商节奏，最终促成该法案通过。不过，法案落地的同时，围绕其合理性的争议迅速集中显现。焦点之一是法案中的“商业合理性例外条款”。根据该法案第3条第3项规定，即便投资项目不具备充分收益性，只要出于国家安全或供应链稳定等理由仍可推进。舆论普遍认为，这一安排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风险隐患。《韩民族日报》报道称，这一机制可能为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项目提供制度化的操作空间。一旦投资失利，相关损失可能转由公共财政承担，从而引发“国库风险外溢”的担忧。围绕这一问题，韩国市民团体与工会反应强烈。市民团体“参与连带”认为，允许放弃商业合理性的投资，意味着对美投资已无不可逾越的红线。且在“国家安全”框架下，部分投资项目可顺利绕过立法机构监督。韩国最大工会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则批评称，在美方关税措施的法律基础已受到动摇的情况下，韩国仍执意推动该法案立法，缺乏合理性。而将就业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障性资金纳入投资来源，可能偏离此类资金的原有功能。此外，法案中的免责条款、收益分配结构，以及以“事前报告”为主的监督机制，也被批评存在风险与收益不对等的问题。除内容争议外，立法过程本身也受到质疑。该法案在国会以226票赞成、8票反对通过，反对声音极为微弱。韩国独立媒体《民众之声》批评称，对于一项涉及3500亿美元规模资金的重大法案，国会审议力度严重不足，这种态度甚至可能向美方释放“韩国可持续被施压”的错误信号。在执行层面，围绕“韩美战略投资公社”的设立同样存在分歧。《朝鲜日报》援引国会检讨报告指出，新设该机构将带来显著的财政与行政成本，且作为限期运营机构，未来解散时可能面临债务处理与责任承接不明等问题，增加制度层面的不确定性。报告同时建议由韩国投资公社或进出口银行等既有政策性金融机构承接相关职能，以降低风险与成本，但相关方案最终未被采纳。（来源：环球网）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欧盟通报《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修订案

2026年3月13日，欧盟通报了《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修订案。更新第附件 XVII 现有第 31 条内容：对于用于木材处理的木馏油及相关物质，委员会法规草案更新了豁免条件，使其与《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第 528/2012 号法规（EU））规定的该物质使用条件保持一致。后者在包装和标签方面的要求比现行第 31 条的条件更为严格（见附件第 2 栏第 2、3 段）；更新了对使用所列木馏油及相关物质处理过的木材的限制。草案将现有限制与《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中针对首次投放市场的木材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见附件第 2 栏第 5（a）、6、7 段）；更新了现有限制中关于此类木材后续投放市场的规定，以补充《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的规定，后者仅涵盖木材的首次投放市场（见附件第 2 栏第 5（b）、6、7、8 段）；对经木馏油处理木材禁令的豁免涉及此类处理木材的投放市场和使用，仅限于两种用途，即用作铁路枕木或电力和电信用线杆，但仅限于仍允许此类使用的欧盟成员国。评议期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 （二）肯尼亚通报 1 项电气装置相关措施

2026 年 3 月 18 日，肯尼亚通报了 1 项电气装置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EN/2008。该措施规定了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验证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2008

涉及领域：电气装置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5月17日

### **（三）沙特阿拉伯通报1项电子显示器相关措施**

2026年3月17日，沙特阿拉伯通报了1项电子显示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SAU/946/Add.1。该措施规定了电源操作的电子显示器（包括电视、监视器和数字标牌显示器）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和测试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沙特阿拉伯

通报号：G/TBT/N/SAU/946/Add.1

涉及领域：电子显示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2027年7月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5月16日

### **（四）沙特阿拉伯通报1项电动洗衣机相关措施**

2026年3月13日，沙特阿拉伯通报了1项电动洗衣机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SAU/1387/Rev.2。该措施规定了由主电源供电、额定容量不超过25kg的洗衣机和洗衣干衣机（包括嵌入式单元、多滚筒洗衣机和洗衣干衣机）的最低能效性能要求，以及测试、计算和标签程序。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沙特阿拉伯

通报号：G/TBT/N/SAU/1387/Rev.2

涉及领域：电动洗衣机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布2年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5月12日